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學生事務通告(2022-2023 學年)第 26 號  
有關報考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事宜

敬啟者：本校將為中六級學生報考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隨函附上「報考須知文件套」，請細心參閱各項文件。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撥款，由政府為參加 2023 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因此考生不用繳付相關費用。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本校 2441 7100 與教務主任林愷敏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校長  
張建新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 2023 香港中學文憑試

### 報考須知文件套

#### 目錄

| 內容            | 頁數        |
|---------------|-----------|
| 1. 考試規則       | P.1—P.12  |
| 2. 報考須知       | P.13—P.22 |
| 3. 考試時間表      | P.23—P.24 |
| 4. 試場地區選擇一覽表  | P.25      |
| 5. 核對資料須知     | P.26—P.28 |
| 6. 考試費及附加費一覽表 | P.29      |

#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試規則 (於 2021 年 5 月修訂)

## 引言

- 1.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簡稱文憑試／本考試)是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簡稱考評局)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舉辦之公開考試。
- 1.2 舉辦文憑試的首要目的，是考查在香港修畢三年全日制高中課程學生的學業程度。文憑試每年舉辦一次，大部分科目的考試於三月至五月間舉行。
- 1.3 每個文憑試科目均根據課程發展議會與考評局就該科目聯合編訂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進行評核。評核的整體目的是按學習目標和課程宗旨來評量考生所達的成果，因此透過文憑試評估和考核的學習成果與中學課程整體的學習目標，以及與個別文憑試科目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列出的課程宗旨／學習目標保持一致。

## 考試科目

- 2.1 文憑試設有下列三類學科：

### 甲類

這包括了高中的科目。

### 乙類

乙類學科指已獲教育局批核的應用學習科目。

### 丙類

此乃其他語言科目，並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的試卷進行考核。

- 2.2 甲類學科包含的科目為：

#### 科目名稱

生物\*\*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化學\*\*  
中國歷史  
中國語文  
中國文學  
設計與應用科技\*\*  
經濟  
英國語文  
倫理與宗教  
地理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歷史  
資訊及通訊科技  
通識教育

#### 應考語文

中文或英文  
中文或英文  
中文或英文  
中文  
中文  
中文  
中文或英文  
中文或英文  
英文  
中文或英文  
中文或英文  
中文或英文  
中文或英文  
中文或英文  
中文或英文

|             |        |
|-------------|--------|
| 英語文學        | 英文     |
| 數學#         | 中文或英文  |
| 必修部分        |        |
| 延伸部分        |        |
| 單元一         | 微積分與統計 |
| 單元二         | 代數與微積分 |
| 音樂          | 中文或英文  |
| 體育          | 中文或英文  |
| 物理**        | 中文或英文  |
| 科學**        | 中文或英文  |
|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        |
|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        |
|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        |
| 綜合科學        |        |
| 科技與生活**     | 中文或英文  |
| 旅遊與款待       | 中文或英文  |
| 視覺藝術        | 中文或英文  |

**註：**

在同一次考試，考生只可選擇以一種語文報考可用中文或英文應考之甲類科目。

\*\* 科目需有實驗室或工場設備(參閱本規則第 3.4(3))

# 數學科包含兩個部分：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考生可自行選擇報考必修部分，或必修和延伸部分中的其中一個單元。

**2.3** 科學科將分為兩個分流：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為避免重複學習生物、化學及物理課程的內容，考生只可在同一次考試中報考下列各組合中的其中一個科目：

生物  
 綜合科學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化學  
 綜合科學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物理  
 綜合科學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2.4** 乙類學科包含多個應用學習科目，它們可分為以下六個範疇：

創意學習

媒體及傳意  
商業、管理及法律  
服務  
應用科學  
工程及生產

除六個學習範疇外，另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及於 2023 年文憑試推出的應用學習（職業英語）。

應用學習科目是一個為期兩年的課程，由課程提供機構經學校提供給學生。一般而言，應用學習科目並不接受自修生報考（除見本規則第 2.5 段）。有關課程的第一年(Y1)一般在中四第一或第二學期或中五第一學期開始，並於中五及／或中六完成第二年(Y2)的課程。考生於報考時須填寫已獲教育局批核的科目名單上所指定的報考科目。

**2.5** 在學校重讀中四或中五的學生若能完成應用學習科目的第二年(Y2)課程，則可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只限應用學習科目’，但須得到學校校長及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學校校長須於報名時向考評局確認有關申請。

在以下特殊情況下，考評局或會批准考生以自修生身分報考‘只限應用學習科目’：

- (1) 於第一年(Y1)課程後離開學校，但在課程提供機構支持下將完成第二年(Y2)課程的學生；
- (2) 已經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文憑試，但在完成中四、中五或中六學習前離開學校的學生。無論該學生是否符合自修生報考資格（見本規則第4.1段），均須得到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確認能完成第二年(Y2)課程，並須向考評局提出申請。

**2.6** 以下為暫定的2023年應用學習科目名單\*：

| 學習範疇     | 課程組別         | 課程                               |
|----------|--------------|----------------------------------|
| 創意學習     | 1. 設計學       | 展示及首飾設計<br>時裝形象設計<br>室內設計        |
|          | 2. 媒體藝術      | 電腦遊戲及動畫設計<br>數碼漫畫設計與製作<br>流行音樂製作 |
|          | 3. 表演藝術      | 舞出新機-舞蹈藝術<br>由戲開始·劇藝縱橫           |
| 媒體及傳意    | 4.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 數碼媒體及電台製作<br>電影及超媒體              |
|          | 5.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 創意廣告<br>雜誌編輯與製作<br>公關及多媒體傳訊      |
| 商業、管理及法律 | 6. 會計及金融     | 電子商務會計                           |
|          | 7. 商業學       | 商業數據應用<br>中小企創業實務<br>市場營銷及網上推廣   |

|                 |                |  |
|-----------------|----------------|--|
|                 | 8. 法律學         | 香港執法實務                                       |
| 服務              | 9. 食品服務及管理     | 甜品及咖啡店營運<br>西式食品製作                           |
|                 | 10. 款待服務       | 機場客運大樓運作<br>酒店服務營運<br>酒店營運                   |
|                 | 11. 個人及社區服務    | 幼兒發展<br>幼兒教育<br>美容學基礎                        |
| 應用科學            | 12. 食物科學       | 食品創新與科學                                      |
|                 | 13.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 動物護理<br>中醫藥學基礎<br>健康護理實務<br>醫務化驗科學<br>復康護理實務 |
|                 | 14. 心理學        | 應用心理學<br>實用心理學                               |
|                 | 15. 運動         | 運動科學及體適能<br>運動及體適能教練                         |
| 工程及生產           | 16. 土木、電機及機械工程 | 建構智慧城市<br>電機及能源工程                            |
|                 | 17. 資訊工程       | 電腦鑑證科技<br>電競科技<br>資訊科技精要                     |
|                 | 18. 服務工程       | 航空學<br>鐵路學                                   |
| 應用學習（職業英語）      |                | 英文傳意<br>服務業專業英語                              |
|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                | 商業服務中文<br>實用情境中文<br>實務中文                     |

\*應用學習科目名單的最終定稿有待教育局確定。  
報考以上應用學習科目時不會列明應考語言。

2.7 丙類科目包括了以下六個其他語言科目：

法語  
德語  
印地語  
日語  
西班牙語  
烏爾都語

以上六個語言科目將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高級補充程度科目的試卷，於 2022 年 11 月考試進行考核。印地語及烏爾都語不設口試。

2.8 考生最多可報考八科。所報考之科目可從甲、乙及丙三個學科類別

中挑選。若考生選擇報考數學科的延伸部分，則該部分的成績將與必修部分的成績分別列出，然而延伸部分並不視為額外的一個科目。此外，若考生選擇報考八科，則至少其中一科必須屬下列範疇的科目：

- (a) 甲類學科中的倫理與宗教/音樂/體育/視覺藝術
- (b) 乙類學科中的應用學習科目
- (c) 丙類學科中的其他語言科目

**2.9** 在同一年度的考試，考生只可以學校考生或自修生身分報考，本局不接受考生以雙重身分報考。

## 學校參加文憑試之報名規則

- 3.1** 學校必須經考評局預先批准，方可參加本考試。在遞交參加考試申請時，學校需提供資料，證明該校乃註冊學校，並根據教育局之註冊規則提供有關課程，同時承諾遵守本考試之考試規則。如有需要，考評局或會就學校參加本考試之申請諮詢教育局。考評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加訂附則。
- 3.2** 考生必須為已獲批准參加本考試之香港註冊學校之中六正讀生，並在該校之註冊地址上課，方得由學校以學校考生名義保送參加本考試。校長須在報名時確認此點。有關在中四或中五階段報考‘只限應用學習科目’之申請須由學校校長確認（見本規則第 2.5 段）。
- 3.3** 凡學校擬首次保送考生參加本考試，或擬首次保送考生報考某一需有實驗室或工場設備的科目，校方必須於考試前三年之六月三十日前向考評局秘書長提出書面申請。
- 3.4** 但凡首次報名參加文憑試之學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學校需作出聲明，承諾借出校舍以供本考試之用並派出教員擔任與本考試有關之職務（見本規則第 3.5 段）。在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必修部分及通識教育）原校及地區試場的安排下，學校有責任提供試場以容納所有原校考生。若學校未能符合有關要求，考評局保留權利向學校收取為該校考生租用其他考試場地及／或聘任監考員所需之費用。
  - (2) 首次參加文憑試之學校，必須於舉行考試前三年之六月三十日前向考評局遞交申請。
  - (3) 參加某些科目考試時，學校需同時聲明具備有關的實驗室或工場設備。該些科目包括：生物、化學、設計與應用科技、物理、綜合／組合科學，以及科技與生活。
- 3.5** 各校必須按其考生所報考科目的數目派出教員擔任監考工作。學校若於某考試年份未能提供考試場地或教員擔任監考工作，則必須於考試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向秘書長提出申請，並提供充份理由。若學校沒有合適的場地或未能提供考試場地，則需派出額外的監考人員。如學校未能提供所需監考員的數目，惟須於試前得秘書長批准，並繳付有關聘用監考員之費用。

**3.6** 學校考生需參加下列各科之校本評核部分：

生物  
化學  
中國語文  
中國文學  
設計與應用科技  
英國語文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資訊及通訊科技  
通識教育  
英語文學  
物理  
綜合／組合科學  
科技與生活  
視覺藝術

學校必須符合為其學生報考的科目之校本評核要求。若學校沒有參與校本評核計劃，則考評局不會接受其學生參加上述科目之考試。

重讀中六的學校考生須在中六重新接受評核，並完成所報考科目相關的校本評核要求。若其學校沒有開設有相關的選修科目，而重讀考生想透過該校報考，可向考評局申請豁免參與該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有關考生整科成績將以公開考試分數計算(見本規則第 7.9 段)，有關豁免之申請亦須於報名前向考評局提出。這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通識教育等核心科目。

- 3.7** 學校參加本考試的其中一項條件，乃必須遵守本規則第 3.4 段至 3.6 段所述之有關要求。
- 3.8** 秘書長最遲於考試前三年之八月三十一日前，就本規則第 3.1 段及 3.3 段之決定通知有關學校。學校如擬要求考評局重新考慮該決定，必須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向秘書長書面提出。
- 3.9** 在特殊情況下，學校可獲暫准參加本考試或保送考生報考某一需有實驗室或工場設備的科目；至於能否獲考評局之正式批准，須視乎其是否符合考評局所定之條件。
- 3.10** 學校能否繼續參加本考試或報考某一需有實驗室或工場設備的科目，得經考評局每年重新檢視。考評局在重新檢視學校參加本考試資格時，如決定取消某校參加本考試之資格，或須加訂附帶條件，在一般情況下，秘書長將於本考試前三年之八月三十一日前通知有關學校。然而，於連續三年未有保送考生參加本考試的學校將會從下一個考試年度的與考學校名單中剔除。
- 3.11** 考評局如獲教育局通知，在下列特殊情況下，可隨時通知任何學校取消其考試資格而不受本規則第 3.10 段所限：
- (1) 該校因抵觸教育條例（第二七九章）而被取消註冊；或



- (2) 該校全部或部分校舍因抵觸教育條例（第二七九章）而被拒絕註冊；或
- (3) 該校現址全部或部分校舍未能遵照教育條例（第二七九章）規定而獲准註冊。

是項決定將以考評局書面通知學校之日期或通知內所指定之日期開始生效。

- 3.12 學校如在本規則第 3.10 段或第 3.11 段下被取消參加本考試資格，得按本規則第 3.1 段及 3.3 段重新申請，程序一如首次申請參加本考試者。
- 3.13 已獲批准參加本考試之學校名單及各校可報考需有實驗室或工場設備之科目資料，可於本考試前一年之六月一日起在考評局辦事處、各區民政事務處及考評局網址（[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查閱。

### 自修生參加考試之規則

4.1 但凡符合下列條件中其中一項者，均可以自修生身分參加文憑試：

- (a) 曾應考文憑試，或相等考試，或
- (b) 以本考試年分之一月一日計算，已足十九歲，或
- (c) 非修讀文憑試課程，但於考試前一年已修畢或正在修讀由考評局決定為等同中六之課程。

4.2 具備其他資格或情況特別之人士如擬報考，考評局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曾應考其他公開考試之人士須證明其於擬報考的相同科目已達至適當的程度，或需由其就讀學校提供證明文件（如適用）。在一般情況下，考評局不會考慮現正修讀文憑試課程人士的申請，特殊個案則會個別處理。在此規則下的申請，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向秘書長書面提出申請。

4.3 自修生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報考需要實驗室或工場設備之科目（第 2.2 段中附\*\*號之科目）：若考生能證明以往曾應考該科目之文憑試，或在相等之公開考試中應考該科目、或於考試前一年已修畢或正在修讀該科目之課程以達至相等於文憑試之程度（然該條款並不適用於設計與應用科技科）。

4.4 設有校本評核的甲類學科，自修生無需參與其報考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視覺藝術科除外），全科只計算公開考試成績（見本規則第 7.9 段）。至於視覺藝術科之校本評核部分佔總科目成績的百分之五十，自修生須呈交作品集，以代替校本評核。

### 一般事項

5.1 本考試將按照考試時間表舉行。考試時間表通常於考試前一年之十一月公布。參加本考試學校可於考試前一年之五月或之前獲發暫定考試時間表。

5.2 考試規則及考試時間表內所列出的日期和時間或會有所改動。考評局

將盡可能按照相關的考試時間表內之日期及時間舉辦各科考試，惟並不保證全部考試均會如期舉行。對於因大範圍傳染病或疫情；恐怖襲擊、示威或暴動、社會動亂或公眾騷亂；爆炸、火災、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運輸、電訊、電力或其他公用事業的破壞、延誤、暫停或故障；勞資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抵制和罷工；檢疫措施或規限；海關或邊境管制；遵守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規定、規則或指示等情況或原因引起的任何延誤、不履約、索賠、投訴或爭議，考評局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考生本人應自行負責取得整個考試期間有效的所須簽證、入境許可證等。於香港出現大範圍傳染病或疫情期間，考生須符合所有香港法例下的入境檢疫及隔離要求以參加考試。考生本人亦應自行負責遵守任何適用的簽證或居留條件和檢疫要求等，如考生未能或難以履行或達至上述要求，考評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5.3** 考評局可自行酌情決定以其認為有需要或有利而適當的方式舉行考試，包括安排全體或個別考生改期、取消或改變整個或任何部分考試和／或評核模式，或拒絕或限制某部分考生參與考試，及或於有需要時撤回他們的報考資格（例如：由於公共健康或疾病預防理由）。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考評局將不會承擔任何費用支出、退款或其他損失的責任。如某一科目考試因故需改期舉行或取消，考評局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若整個考試或任何部分的考試取消，考評局可自行酌情在扣除相關成本後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惟考評局可酌情就臨時取消之考試科目退還全部或部分考試費。
- 5.4** 考評局於每年六月前公布翌年考試之考試費。
- 5.5** 在同一次考試，考生不得以自修生或學校考生名義，申請報考相同或不同科目超過一次。
- 5.6** 任何報考人士，如在本局舉辦之任何考試，或在涉及考試證書、成績證明書或同類之文件個案中嚴重違例、行為不檢或作弊，考評局保留拒絕該人士報考由考評局舉辦之任何考試之權利。
- 5.7** 在特殊情況下，考評局或會酌情准許：
- (1) 於截止報名日期後辦理報名手續，惟考生除繳交規定之考試費外，須另繳交附加費；
  - (2) 於其報考申請獲接納後，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更改應考語文作更改報考科目論）；
  - (3) 更改報名時選定之卷別或單元，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 (4) 選用非報名時選定之語文作答或選答非報名時選報之科目／卷別／單元，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 (5) 在已退學情況下，改以自修生資格報考，惟該考生須符合有關之報考資格，並須繳交自修生之報名費及附加費。
- 5.8** 有特殊需要之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豁免應考一科中部分試題，或要求在考試時給予特別考試安排。有關申請必須於指定期間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學校考生須經校方提出），並須附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證明）。
- 5.9** 學校考生如因意外或病重須留院治療，不能出席考試，或因特殊理由不能出席考試，可經校長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處理。

- 5.10** 考生繳付全部考試費後，其報考申請方屬有效。
- 5.11** 考生於報考時應核對及確保各項報考資料的準確性。如發現任何不符之處，必須於指定日期以書面通知秘書長。考評局如無接獲考生通知，該考生之報考資料將作確定無誤論。日後如擬更改報考資料，其申請將按本規則第 5.6 段之規定辦理，於考評局指定日期後提出的任何更改不會獲接納。
- 5.12** 考生在指定日期後申請更改個人資料，須獲秘書長酌情批准。
- 5.13** 考生於報名後擬退出是次考試，若在指定日期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可獲發還部分考試費，考評局亦會酌情考慮情況特殊之申請。如只擬退出部分科目之考試，將不獲發還任何費用。考試費一經繳交，不得以之代付其他考試之費用或轉作他人之考試費。考生如被取消考試成績，其考試費將不予發還(見本規則第 6.1 段)。
- 5.14** 秘書長為丙類科目 11 月之考試，將於本考試前一年之十月發出准考證予考生，而為甲類科目之考試，則於本考試年度之二月／三月之前發出准考證予考生。學校考生之准考證經校方派發，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該校學生之准考證。
- 5.15** 考生如遺失准考證，可向考評局申請補發，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 5.16** 考生可使用電子計算機應考任何非語文科目考試，包括可輸入計算程式之計算機。惟計算機必須以乾電池為能源、操作時不發出聲響及沒有印刷或顯示圖表／語文字句設備者。考生不得使用以圓點顯示模式之計算機。
- 5.17** 所有申請人之答卷（包括作品集和口試及實習考試的錄音／錄影片段），以及所有根據校本評核及應用學習科目遞交予考評局的作品(包括日常課業及錄音／錄影片段)，均屬考評局所有。所有答卷及遞交的作品，考評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方法處理；考評局尤其可(亦可授權第三者)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申請人身分的原則下使用、複製及／或出版上述答卷及作品，或其任何部份。考評局會合理謹慎地保管答卷及遞交的作品，但倘有遺失或損毀，使考生成績不能按答卷及／或遞交的作品評核，考生將放棄所有對考評局的申索(如有的話)。
- 5.18** 考生個人資料乃為辦理考試及隨後評核其表現所使用。考生資料(包括考試成績)也可能作以下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2) 協助政府或公營機構制訂發放獎學金名單；
  - (3) 移交學校考生的必要資料以便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及核實考生是否符合考試費減免的資格；
  - (4) 回應合法要求，證明考生成績；
  - (5)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或分析；及
  - (6) 給考評局委託之銀行（或銀行之委任人）處理有關考試的任何退款或付款事宜。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實其資料當事人之身分，可在繳交手續費後查閱其個人資料。

- 5.19** 一切來函應書明秘書長收啟。(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生一般應透過校方致函考評局。

## 取消考試成績

- 6.1** 考生如違犯下列任何本考試之規則，考評局可取消其全部或部分考試科目成績，或作扣分、降級處分；考生已繳付之任何考試費將不予發還：

- (1) 考生不屬於保送其參加本考試學校之中六正讀生；
- (2) 在報名表格內填報虛假個人資料；
- (3) 考試前以不正當方法獲悉試題內容；
- (4) 攜帶未經許可之物品(不限於被視為與作弊有關的物品)，不論是將之放在考試桌上／內、攜帶在身體上／內、或以其他方式攜帶；
- (5) 考試時意圖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外人士通訊，以謀取不當的利益；
- (6)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之筆記、書籍、電子器材內載資料或其他考生之答卷；
- (7) 於考試進行中將試卷攜離試場或將試場內考評局供應之任何物品如答題簿、答題紙及電腦條碼貼紙攜離試場，或將電腦條碼貼紙作公开展示；
- (8) 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試場；
- (9) 未經許可即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或於考試終結時試場主任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手持文具或改動答卷；
- (10) 所呈交之專題研究報告、作品集或校本評核作業並非考生本人之製作；
- (11) 違犯本考試「考生手冊」／「考生須知」內之規則；
- (12) 多次違反試場主任或監考員的合理指示；
- (13) 曾在考評局舉辦之考試中行為不檢而遭試場人員的口頭／書面警告，惟仍再違反其中指示。

- 6.2** 考生如擬要求考評局覆核有關取消其考試成績或拒絕接受其參加本考試申請之決定，可以向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

## 發布成績

- 7.1** 甲類學科的科目成績將以 5 個等級(1 至 5)發布，以第 1 等級為最低，第 5 等級最高，第 1 等級以下的成績將不予評級。考獲第五等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隨後表現較佳者則以「5\*」標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科學(只限組合科學科)之分部成績將附列於證書上。

- 7.2**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工作將由個別課程提供者負責處理。考生的成績經考評局審訂後滙報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除應用學習中文科目(非華語學生適用)外，所有乙類科目的科目成績將以‘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及‘達標並表現優異(II)’發布。至於應用學習中文科目(非華語學生適用)的科目成績，將以‘達標’及‘達

標並表現優異’ 發布。

- 7.3** 丙類學科的科目，評分及成績評級等工作將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負責進行，而成績則以 5 個等級（a 至 e）發布，以 e 級為最低，a 級最高；e 級以下的成績將不予評級。另外，除印地語及烏爾都語外，考生的說話能力成績如達到有關課程的要求，會獲發說話能力等級（優異／良好／合格），說話能力成績在‘合格’以下則不會獲發說話能力等級。
- 7.4** 考試成績在一月（丙類科目十一月考試）／七月（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公布時，每位考生將獲發一份「考生成績通知書」（學校考生經校方分發），通知書上將列出：
- (1) 考生各科成績；及
  - (2) 考生報考而未有應考之科目
- 考生如缺考丙類科目的部分卷別考試，其成績將按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的既定程序列出。考生的應考語文不列於通知書上。
- 7.5** 每所學校將獲發一份該校全部考生之成績總表。
- 7.6** 考生如遺失成績通知書，可向考評局申請補發，惟考生須繳付費用。
- 7.7** 證書通常在考試當年十月分發予考生（學校考生之證書經校方分發）。
- 7.8** 證書將列出考生各科等級或級別，惟考生之應考語文不會列於證書上。至於考生缺席的科目，不予評級的甲類科目（即成績在第 1 等級以下者），成績為‘未達標’的乙類科目或‘未獲級別’的丙類科目（即成績在 e 級以下／說話能力等級在‘合格’以下）者，則一概不會列出。全部科目均缺席之考生或所有科目皆屬不予評級／未達標／未獲級別之考生，不會獲發證書。
- 7.9** 應考有校本評核的甲類科目（見本規則第 3.6 段）的考生如無須參與校本評核部分，該科目的等級會加以標示。
- 7.10**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該分部／部分之成績將由考評局評估。有關考生之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分部之資料，惟考生獲豁免應考之原因不會列於證書上。此外，考評局亦會提供特殊協助（例如延長考試時間、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等）予有需要之考生，有關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 7.11** 學校於領取下年度考試證書時須將上年度考試仍未認領之證書交還考評局。候領之證書將由考評局保存至本考試後第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然後予以銷毀。
- 7.12** 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發給成績證明書，惟考生須繳付費用。
- 7.13** 考試報告通常在考試當年十二月於考評局網頁上載。

## 覆核成績

- 8.1 考生申請覆核甲類科目的考試成績，必須於考評局指定限期前提出。每位考生可根據公開考試委員會所規定之科目的數量，就某些科目成績申請重閱答卷或積分覆核。考生申請覆核成績，須按科繳交費用。經覆核後，如某科成績獲得提升，考生將獲發還該科費用。所有對校本評核的決定所作出的投訴應在提交成績至考評局審訂前，由該校處理並解決。考評局將不接受考生在發放成績後提出有關重新評核校本評核的申請，惟考評局只為考生提供積分覆核。
- 8.2 乙類應用學習學科的課程提供者，必須為其提供的科目訂立覆核成績的程序，讓考生就某科目的評核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課程提供者亦需處理所有在提交成績予考評局審訂前接獲的投訴個案，並完整地保留有關紀錄。考生的成績經考評局審訂後，考評局將不接受考生就某科目的評核決定提出上訴申請，惟考評局只為考生提供積分覆核。
- 8.3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將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按其既定的覆核成績程序進行覆核。
- 8.4 學校考生必須透過學校遞交申請。自修生可直接向考評局遞交申請。
- 8.5 考試年度之 11 月 30 日會被視為該考試的終結(除非考評局另訂其他日期)，考評局於該日期後將不會考慮或處理任何有關該年度考試的上訴、質疑或訴求。

## 規則修訂

- 9.1 考評局於有需要時可修訂本考試規則。
- 9.2 經修訂之規則將於本考試前一年九月十五日前公布。九月十五日後始修訂之規則，將由考評局通知各考生。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報考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  
報考須知（學校考生）**

**一. 考試規則**

1. 考生必須遵守《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及《考生手冊》內所列的考試規則，包括考試規則第 5.2 段及第 5.3 段有關因特殊情況下考評局可自行酌情修訂文憑試的考試時間表、取消考試及限制參與考試之免責聲明。考生在考試前亦須確保能履行或達到在本港應考文憑試所需的法定要求，例如適用的簽證或居留條件、檢疫要求等。考生違反任何考試規則或要求會受到處分。

**二. 報考資格**

2. 學校考生必須於 2022/2023 學年為已獲批准參加 2023 年文憑試（‘本考試’）之註冊學校之中六正讀生，並在該校之註冊地址上課。（報考乙類科目的特殊情況除外，詳見**第 7(3)段**。）
3. 任何學校考生擬報考 2023 年文憑試，其報名申請必須經校長批核及由學校提交。
4. 考生只可以學校考生或自修生身分報考 2023 年文憑試，惟不可同時以兩種身分報考。

**三. 選擇報考科目**

5. 九月份報名涵蓋**甲類及乙類科目**。

**6. 報考甲類科目考試**

- (1) 甲類科目設 24 科高中科目。在同一次考試，考生只可選擇以一種語文報考可用中文或英文應考之甲類科目。
- (2) 考生擬報考設有校本評核部分的科目，學校必須符合為其學生報考的科目之校本評核要求。若學校沒有參與校本評核計劃，則考評局不會接受其學生參加有關科目之考試。

在課堂以外完成的校本評核課業，學生須簽署聲明以確認提交的習作屬他們自己的作品。當透過網上系統呈交校本評核分數時，教師須就他們所知，確認學生所提交的校本評核習作屬學生本人的作品。校長亦須確認學校是依據考評局的要求及規定施行校本評核。

- (3) 重讀中六的學校考生須在中六重新接受評核，並完成所報考科目相關的校本評核要求。若其學校沒有開設有相關的選修科目，而重讀考生想透過該校報考，可向考評局申請豁免參與該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有關考生整科成績將以公開考試分數計算（見**考試規則第 7.9 段**）。這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等核心科目。**有關豁免之申請亦須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或之前向考評局提出**。申請表格可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主頁下載，學校須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以供考評局考慮。
- (4) 考生擬報考需要實驗室或工場設備的實習科目（即生物／化學／物理／組合科學／綜合科學／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技與生活），學校必須已申報能提供有關的實驗室或工場設備作實習用途。
- (5) 考生報考下列科目考試時須留意以下事項：  
**中國語文** – 考生擬報考中國語文科（廣東話），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考試會以廣東話進行。如考生選擇報考中國語文科（普通話），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考試會以普通話進行。

**數學** – 考生擬報考數學科考試，可選擇報考必修部分或必修部分加延伸部分其中一個單元。由於必修部分加延伸部分只會計算為報考一科，故此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必須以相同的語文應考。

**生物／化學／物理／組合科學／綜合科學** – 考生只可在同一次考試中報考下列各組合中的其中一個科目：

- 組別一：生物、綜合科學、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 組別二：化學、綜合科學、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 組別三：物理、綜合科學、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設計與應用科技** – 考生在報考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時需從卷二的五個選修單元中選取其中**兩個**，惟應考時考生只需選答其中**一個**。

**音樂** – 考生必須向學校提供報考音樂科的補充資料，包括於選修部分的卷別選擇如卷四乙（演奏 II）所選用之樂器（如適用），以備學校在報名系統上完成有關申請的選項。考生擬申請豁免卷四乙／卷四丙之考試，須提供有關認可資格的證明文件予學校核對及上載至報名系統。有關證書的副本必須於掃描前蓋上校印。如有需要，考評局會要求考生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有關豁免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詳情，考生可於考評局網頁參閱「卷四乙／卷四丙豁免考試資料」（[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科目資訊 → 甲類：高中科目（選修科目）→ 音樂 → 評核大綱）。由於部分國際音樂考試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延期，**提交更新有關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資格及證書的限期將延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此安排只適用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已申請豁免之考生。報考音樂科卷四乙而未獲豁免考試之考生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考評局只會提供一座鋼琴供實習考試時使用。若考生或其伴奏需要其他樂器，則須自行準備有關樂器應試。
- (b) 考生在應考實習考試時必須根據報名時所選的樂器及／或聲樂應考。其他未有在報名時所選的樂器或聲樂的演出將不獲主考員評核。另外，考生未能演出報名時所選的全部樂器及／或聲樂會被扣分。
- (c) 若考生認為不適合在指定的試場（即鋼琴室）進行實習考試，考生需經學校於報名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局。信內需註明原因及其應考樂器的規格，以待本局考慮及批核。
- (d) 考生必須於現場實習考試當日呈交所演奏的樂譜及／或歌詞予主考員。樂譜及／或歌詞將於考試結束後交回考生。

**體育** – 考生須向學校提供卷三（實習考試）所選報考的實習考試活動項目（從九項體育活動中選擇其中**一項**），以備學校在報名系統上完成有關申請的選項。考生於報考時亦須提供已簽署的健康聲明予學校上載。由 2023 年文憑試起，考生如持有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香港田徑總會／香港游泳總會所舉辦之認可比賽的正式成績證明，可申請豁免（部分或全部）田徑／游泳的實習考試。考生必須向學校提供有關正式成績證明。本局只接受考生於中四學年十二月至中六學年十一月間所參加比賽的正式成績證明。有關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的申請必須由考試事務主任在報名期間透過報名系統提交資料及上載成績證明，並須得到校長確認。考生可於**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更新成績（適用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已申請豁免之考生）。最終申請結果將由考評局決定。考評局不接受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後更改／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活動項目資料的申請。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設計與應用科技／倫理與宗教／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視覺藝術** – 考生須選擇報考的卷別／單元。有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202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或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科目資訊)。

**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技與生活及音樂** – 有關這三個科目的考試日期暫定於2023年5月9日(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技與生活)、5月12日(音樂)或5月16日(音樂／科技與生活／設計與應用科技)，確實的考試日期將會在2022年11月，即一般報考日期完結後落實，倘沒有重覆考生報考，兩個或以上科目將會被安排於同日進行考試。

**註：**報名完成後(即校長已批核報名申請後)，如考生擬更改已報考科目的卷別／單元／應考語文／樂器(音樂科)／實習考試活動項目(體育科)，將視作更改報考科目處理，詳見以下**第八項**「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 7. 報考乙類科目(應用學習科目)

- (1) 經教育局批核的45科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由課程提供機構負責發展。有關課程的第一年(Y1)一般在中四第一或第二學期或中五第一學期開始，並於中五及／或中六完成第二年(Y2)的課程。
  - (2) 乙類科目的評估工作由有關的課程提供機構執行，考評局則負責監察和調整最終成績。
  - (3) 於2022／2023學年重讀中四／中五的學生如現正修讀應用學習科目的第二年(Y2)的課程，則可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2023年文憑試‘只限應用學習科目’，但須得到學校校長及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學校應於報名期間透過報名系統為有關考生報考‘只限應用學習科目’。中四／中五重讀生以學校考生身份報考只限應用學習科目，無需經學校向考評局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申請特別批核，校長只需在取得課程提供機構的確定後，透過報名系統在提交報考申請前揀選有關聲明以作確認，其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方能列於2023年文憑試成績通知書及證書(如適用)上。假若申請不符合要求，考評局將會經由學校通知有關考生，而有關乙類科目的科目費會退回給政府。
  - (4) 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2023年考試的中六重讀學生如獲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可重讀同一應用學習科目，有關課程提供機構只需向考評局提交第二年(Y2)課程的評核成績(應佔整個科目總分最少百分之五十)以供調整。學校必須於報名期間透過報名系統一併提交有關考生的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科目的報考申請。
  - (5) 雖然應用學習科目不設公開考試，惟考生(包括**第7(3)段**所述的中四／中五重讀生)仍須於報名期間透過學校報名系統，一併報考有關的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科目。否則，考生的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不會列於2023年文憑試成績通知書及證書(如適用)上，而其成績亦不能計算至2024年及往後的文憑試。
8. 考生於2022年6月份及9月份所報考2023年文憑試的科目數目將綜合計算，總數不可超過八科之上限。若考生選擇報考八科，則至少其中一科必須屬下列範疇的科目：
- (1) 甲類科目中的倫理與宗教／音樂／體育／視覺藝術
  - (2) 乙類科目中的應用學習科目
  - (3) 丙類科目中的其他語言科目
9. 2023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的成績，暫訂於2023年7月19日發放。有關「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詳情請瀏覽相關網頁：<http://www.jupas.edu.hk>。
10. 考生應向學校提供擬於2022年9月份報名所報考之科目。2023年文憑試時間表(暫定)見第11至12頁。

11. 甲類科目英國語文科的口試將會被錄影，以作重閱答卷及／或處理考試異常事件之用途。

#### 四. 報名申請指引

12. 2023 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將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6 日** 接受報名。學校擬保送學生參加本考試，必須透過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考評局**不接受**以表格形式申請。
13.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所屬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將會列印一份「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並連同此「考生須知（學校考生）」及「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 — 資料核對須知」予考生核對。
14. 在核對「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時，考生須細閱本「報考須知（學校考生）」，特別是其中**第五項**有關考生個人資料收集，以及「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 — 資料核對須知」。
15. 在核對「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時，考生必須確定核對表上的英文姓名全寫及中文姓名（如有）與考生的香港身分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符，因填報的姓名將列印在文憑試證書上。考生於文憑試報名時必須使用與遞交「大學聯招辦法」／大專院校申請相同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考生亦須額外留意所列報考的科目，及其所選報考的卷別／單元／樂器（音樂科）／實習考試活動項目（體育科），以及應考語文，確保無誤。有報考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考生，應該小心核對相關科目的名稱，因部分科目的名稱非常近似。校方須留意，報考 2023 年文憑試的考生不可遞交多於一次相同科目或不同科目的報名。
16. 考試事務主任會為每位考生上載其個人相片檔案至報名系統，該相片檔案將用於試場支援系統(Public Examinations Support System/PESS2) 供監考員核實考生身分之用。提交申請後，如考生需要更新相片，必須經由考評局於報名系統內處理。待考試結束後，本局會將考生相片檔案刪除。

| 相片規格      |   |
|-----------|---|
| 相片檔案名稱：   | 班別班號（例子：6A01.jpg, 6A02.jpg..... 6A31.jpg）；或<br>考生編號（例子：231234567.jpg）<br>(選擇以上其中一種格式作為檔案名稱) |
| 檔案類型：     | JPEG, JPG   |
| 相片背景顏色：   | 純色淺色背景  |
| 檔案大小：     | 1 MB或以下   |
| 合適解像度及尺寸： | 最少300 dpi（只適用於掃描輸出檔案）<br>最少450 像素（闊）X 600 像素（高）〔寬高比例為3:4〕                                   |

17. 為方便考評局以電郵向考生發放有關考試的重要訊息，或有緊急事故時以短訊聯絡考生，考生**必須**向校方提供其電郵地址，惟可選擇是否提供短訊電話號碼。已提供 SMS 手機短訊號碼的考生會透過 SMS 收到其考試成績及覆核成績結果（如適用）。**（註：如考生未有電郵地址，應立刻自行設立電郵帳戶，考生切勿使用共用之電郵地址。考生必須確保有關電郵帳戶的設定能接受由考評局發出的電郵（即 [@hkds.hkeaa.edu.hk](mailto:@hkds.hkeaa.edu.hk) 及 [@hkeaa.edu.hk](mailto:@hkeaa.edu.hk)），否則，考評局發出的電郵或可能在「雜件箱」或「垃圾郵箱」收取。）**
18. 考生須小心核對核對表上的資料，並細閱「報考資料核對表」內「聲明書」。雖然政府會為 2023 年文憑試學校考生代繳所需的考試費，惟考生擬於校長確認並提交報名資料後增加／更改／刪除科目，考生須繳交有關的附加費。

19. 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有任何錯誤，考生應立即通知所屬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以在報名系統上更正相關的紀錄。當考生確認核對表上的資料正確無誤後，應在核對表上簽署並交回所屬學校。校方會把已簽署的「報名資料核對表」正本存檔，並提供複印本供考生保存作日後參考用。考生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相關手機應用程式時，須參考核對表上印有其考生編號，作為其中一項登入資料。
20. 報名申請獲校長確認後，報名申請將提交予考評局處理，考試事務主任可列印及派發繳費單予有關考生存檔，惟考生**毋須繳付考試費**。此外，考生會收到一個電郵內附考生編號，請提醒考生保存此電郵。考生須使用其考生編號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相關手機應用程式。
21. 每名考生仍須提交一張正面半身近照（3 厘米 x 4 厘米）予校方，以備 2023 年 3 月上旬（暫定）派發准考證時，供校方張貼在准考證上。考生如報考音樂科及／或體育科考試，須提交多一張正面半身近照予校方，供校方張貼在實習考試的准考證上。實習考試的准考證於 2023 年 1 月下旬／2 月上旬（暫定）派發。

## 五. 考生個人資料及答卷

22. 考生個人資料為辦理考試及隨後評核其表現所使用。學校考生須透過學校向考評局提供報考資料，你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這些資料。倘你不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或部分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將會影響考評局處理你的考試成績，考評局因而可能拒絕你的申請。評核資料乃來自閱卷員、核卷員、試卷主席和學校（來自學校的資料只限於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教師的校內評審是正規教學／學習課程的一部分）。
23. 考生的個人資料（包括考試成績）也可能作以下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2) 協助政府或公營機構制訂發放獎學金名單；
  - (3) 移交學校考生的必要資料以便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及核實考生是否符合考試費減免的資格；
  - (4) 回應合法的要求，證明考生成績；
  - (5)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的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或分析；及
  - (6) 給考評局委託之銀行（或銀行之委任人）處理有關考試的任何退款或付款事宜。
2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實其資料當事人之身分，可在繳交手續費後查閱其個人資料，有關的《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可在考評局網頁下載（[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25. 所有申請人之答卷（包括作品集和口試及實習考試的錄音／錄影片段），以及所有根據校本評核及應用學習科目遞交予考評局的作品（包括日常課業及錄音／錄影片段），均屬考評局所有。所有答卷及遞交的作品，考評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方法處理；考評局尤其可（亦可授權第三者）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申請人身分的原則下使用、複製及／或出版上述答卷及作品，或其任何部分。考評局會合理謹慎地保管答卷及遞交的作品，但倘有遺失或損毀，使考生成績不能按答卷及／或遞交的作品評核，考生將放棄所有對考評局的申索（如有的話）。

## 六. 試場地區選擇

26. 根據 2023 年文憑試規則第 3.4 項，作為參加文憑試之學校必須符合的條件，學校需承諾借出校舍以供考試之用並派出教員擔任與考試有關之職務。「**原校及地區試場（一般試場）**」安排已於**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必修部分及通識教育科）**考試全面推行。在「原校及地區試場（一般試場）」安排下，學校若能提供足夠禮堂及／或課室座位以容納其學校考生，該校的考生會預設被編配於「原校試場」應考所有核心科目考試。至於選修科目試場安排，本局則會根據考生所選擇的地區編配至「地區試場」（見**第 27 段**）。考生應在報名前向就讀學校了解有關上述安排。

27. 如你能提供合理原因不擬於「原校試場」應考所有核心科目考試，你須在報名期間向考試事務主任提出要求並獲校方同意下，考試事務主任可為你於報名系統揀選「**非原校試場（核心科目）**」選項，則你會被編配到地區試場應考所有核心科目。此外，如學校並未能提供常規考試場地或未能提供足夠座位以容納所有原校考生，即使考生已預設選擇「原校試場」，部分考生或會被安排於地區試場應考所有核心科目。
28. 至於「地區試場編配」（適用於選修科目考試或上述**第26段**的選擇「非原校試場（核心科目）」的考生），本局將根據考生所選擇的地區，盡可能安排考生於該區的試場應試，惟倘若該區沒有試場／試場座位不足，考生會盡量被安排於鄰近地區應考。**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口試、實習考試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除非考生具備充份理由及證明文件，否則不會獲更改試場地區及「非原校試場（核心科目）」選項。（**註：**試場地區選擇不會對考試成績造成任何影響）有關可選之試場地區，請參閱本文件第13頁，或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考務安排 → 考試報名及費用 → 考試報名 → 學校考生）。

## 七. 考試費

29. 2023年文憑試的語文科目（即英國語文科、中國語文科及六種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費為每科697元，其他科目的考試費為每科466元。

### 30. 政府為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撥款，由政府為參加2023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 資格

符合政府代繳考試費的考生，必須在2022／2023學年就讀於已獲批准參加2023年文憑試的註冊學校，並透過該校報名參加2023年文憑試，不論是日校或夜校的首次考生，還是重讀部分或全部高中課程的學校考生。

#### 涵蓋的考試費範圍

政府代繳的考試費包括2023年文憑試甲類（高中）、乙類（應用學習）和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費，但不包括所有附加費。

此外，請學校考生留意以下特別安排：

- (1) 報名申請獲校長確認後，考試事務主任會列印及派發繳費單予有關考生存檔，請考生務必小心核對「報名資料核對表」上的報名資料。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的資料有誤，須盡快通知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於校長確認報名資料前作出更正。
  - (2) 學校考生**毋須**繳付考試費或向政府申請代繳考試費。有關行程序將交由學校、考評局及教育局處理。
  - (3) 所有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學生，均**毋須**申請2023年文憑試的「考試費減免計劃」。
  - (4) 根據2023年文憑試規則第5.10項，考生繳付全部考試費後，其報考申請方屬有效。因此，考試事務主任必須在報考截止日期前呈交所有學校考生的報考資料予校長於報名系統上確認，待有關申請提交予考評局處理後，考生的繳費狀況將會更新為「已繳付」。
31. 考試費不得由6月份報名轉至9月份報名，或將之代付其他考試的費用或轉作他人的考試費。如考生因報考了其他考試引致時間衝突，考評局亦不會作特別安排。

## 八. 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32. 考生擬申請逾期報名，或其報考申請已經校長確認並提交予考評局後申請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考生須通知其所屬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考試事務主任可於**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日期內（暫訂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於報名系統上為考生向考評局提交申請。申請獲校長確認後，學校會列印及派發繳費單予個別考生，考生須於**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繳妥有關附加費，而科目費（如適用）則會由政府代繳。

### 附加費

| 類別    |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br>(即更改報考科目資料修改期間)             |
|-------|---|
| 刪除科目  | 毋須繳交附加費。  |
| 更改科目* | 學校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278 元（以每一考生申請計，不論有關科目的數量），惟科目費的差額（如適用）則會由政府代繳。 |
| 增加科目  | 學校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278 元（以每一考生申請計，不論有關科目的數量），惟科目費則會由政府代繳。         |
| 逾期報名  | 學校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430 元，惟科目費則會由政府代繳。                             |

\*更改報名時選定的應考語文、卷別／單元／應考語文／樂器（音樂科）／實習考試活動項目（體育科）亦作更改科目處理。

### 註：

- (1) **報名系統不接受有關更改音樂科補充資料及更改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的申請。**考生如已報考音樂科／體育科，擬更改補充資料，包括音樂科卷四乙所選用的樂器及其他資料或有關豁免卷四乙／卷四丙考試／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的資料，必須**填妥申請表格**（可向學校索取），連同校長的同意書，於**2022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親身或委託他人提交予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有關考生須在提交申請表格時以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每次交易上限為港幣 3,000 元）／支付寶／微信支付／轉數快或按照繳費單上的指定日期到任何一間香港境內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繳付有關的附加費。
  - (2) **考評局不接受於 2022 年 12 月 6 日或之後以下申請：**
    - (i) 更改音樂科卷四乙所選用的樂器及其他資料；
    - (ii) 申請或更改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資料；
    - (iii) 更改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活動項目資料；或
    - (iv) 申請或更改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的資料。
  - (3) 由於部分國際音樂考試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延期，**提交更新有關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資格及證書的限期將延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此乃一次性的安排，只適用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已申請豁免之考生。
  - (4) 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已申請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之考生可於**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親身或委託他人於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提交證明更新成績。
33. 考評局通常**不接受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後**提出的申請。於此日期後提出的申請須交由考評局秘書長按個別情況作特別考慮，以及申請經批准後，考生須繳付較更高的附加費。**於 2023 年 4 月 4 日（即 2023 年 4 月 21 日筆試開始前的 10 個工作天）後提出的任何嚴重逾期或更改報考科目將不獲接納。**再者，本局將**不會向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卷別的考生提供傳真試卷的安排。**

## 九. 更改考生報考身分

34. 在特殊情況下，考評局可批准考生更改其報考身分：

| 更改報考身分 |                  | 附加費（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                   |
|--------|------------------|---------------------------------------|
| (i)    | 由學校考生身分改以自修生身分報考 | 430元（每考生計），並須繳交自修生的報名費（即534元）及所需的科目費。 |
| (ii)   | 由自修生身分改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 | 考生會獲發還科目費*（報名費534元除外），但毋須繳交附加費。       |
| (iii)  | 由另一間學校保送報考（即轉校生） | 430元（每考生計）                            |

\* 考生已付的考試費（報名費534元除外），會由考評局以劃線支票郵寄發還予考生。如該支票需由考生的父母作為受款人，在申請更改考生報考身分時，考生須向考評局一併提交出生證明書副本。

## 十. 更改個人資料及聯絡資料

35. 提交報名申請後，考生擬更改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須向學校提出要求，同時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如香港身分證、出生證明書或具法律效力的聲明書。校方須於**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把你的要求連同證明文件提交予考評局，考評局會在核對有關文件後在報名系統上更新你的記錄。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遞交，則考生擬更改的任何資料將不會於准考證及口試記分紙（如適用）上更新。此外，請考生向大學聯招處／大專院校更新其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資料），以確保報考文憑試的個人資料與大學聯招處／大專院校申請所提供之資料相符。
36. 如更改個人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短訊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考生可向學校提出更改，校方會在報名系統上更新有關的聯絡資料。

## 十一. 更改試場地區選擇

37. 學校考生如於**2022年12月5日或之前**要求更改試場地區選擇\*，**無須繳交附加費**。有關考生應通知考試事務主任在報名系統上更新其試場地區選擇資料\*。如考生於**2022年12月6日至12月14日**申請更改試場地區選擇\*，須親身或委託代表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辦理有關手續，並須於申請時繳付附加費430元。考評局通常**不接納**2022年12月14日後遞交的申請。除非考生能提供充分理由，有關申請需視乎獲得考評局批核，以及考生須繳付較更高的附加費860元。

\*試場地區選擇資包括：更改試場地區／是否於原校或非原校試場應考核心科目

## 十二. 退出考試

38. 考生於報名後擬退出2023年文憑試必須透過校長向考評局申請，並須填妥有關表格及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交回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學校可於報名系統的主頁下載有關表格。
39. 如刪除科目是基於考生的要求，考評局將**不會**向考生發還已繳的附加費（如有）。
40. 如考生有應考丙類科目（2022年11月）考試及／或其乙類科目成績已呈交予考評局，其丙類／乙類科目成績會被保留並列於其2023年文憑試的成績單及證書上（如適用）。在這情況下，本局只會取消考生的甲類科目而不會視為退出考試，而部分有關甲類科目的科目費於扣減行政費後會退回給政府。於**上述截止日期之後**接獲的申請，除特殊情況外，本局**不會**向政府退還已繳付的考試費。

## 十三.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

### 41. 殘障考生

- (1)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如殘障／長期病患的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例如：於特別試場應考、延長作答時間、短暫休息時間、點字／放大試卷等)或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題目。所有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均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於**2022年9月5日至9月26日**提交，並須附證明文件。如無充分理由，考生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

- (2)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該分部／部分的成績將根據其已應考的其他分部／部分的成績予以評估。有關考生的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的分部，惟考生獲豁免應考的原因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 42. 色盲／色弱考生

色盲或色弱的考生須透過網上服務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及提供由眼科醫生／視光師／衛生署簽發的證明或驗眼報告，以便考評局在安排試卷方面為考生作特別考慮。試卷內如有顏色圖畫／相片，考生除可獲發普通版本的試卷外，亦會獲發一份試卷的黑白影印本。如試卷中涉及需要考生辨別顏色的題目，而相關題目並無顏色標示，閱卷員將按試題的評核目標及要求，對色盲／色弱考生的答案給予特別考慮及作適當的評核。惟選考**地理科**的考生須留意，該科考卷通常附有彩色地圖，考評局在這方面不作特別安排。

43.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可於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 下載。

### 十四. 「考生手冊」及准考證

44. 本局將不會提供《考生手冊》的印刷版，考生可於2022年12月中旬於考評局網頁下載甲類科目考試的《考生手冊》(電子版)，屆時本局亦會提供少量《考生手冊》(印刷版)供學校參閱。准考證暫定於2023年3月上旬經由學校派發。

**註：**學校考生如報考體育科或音樂科，將於2023年1月下旬／2月上旬(暫定)透過學校收到實習考試的准考證。報考體育科的考生會同時收到卷三的「考生須知」。

### 十五. 有關使用計算機應試的規則

45. 考生可使用計算機應試(語文科目除外)，但計算機上必須印有「H.K.E.A.A. APPROVED」或「H.K.E.A. APPROVED」標籤。如考生的計算機尚未印有指定標籤，考生需要購買預先印上指定標籤的計算機，因考評局已停止提供計算機加印標籤服務。

### 十六. 考試刊物

46. 本局將不會發售《202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的印刷版，考生可參閱上載於考評局網頁的電子版。

### 十七. 重要日期

47. 以下列出有關報考2023年文憑試的重要日期一覽表，以供參照：

| 事項                  | 日期                    |
|---------------------|-----------------------|
| <b>2022年9月至10月</b>  |                       |
| 報考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         | 2022年9月13日至10月6日      |
| 繳付考試費截止日期           | 不適用                   |
| 逾期繳交考試費             | 不適用                   |
| <b>2022年11月至12月</b> |                       |
| 申請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 2022年11月15日至12月5日(暫定) |
| 繳付附加費的截止日期          | 2022年12月9日下午11時59分或之前 |
| 退出2023年文憑試的截止日期     | 2022年11月30日           |

|   |  |
|---|--|
| 上載《考生手冊》於考評局網頁  | 2022 年 12 月中旬  |
| <b>2023 年 1 月至 5 月</b>  |  |
| 發放成績：丙類科目（2022 年 11 月）考試  | 2023 年 1 月下旬（暫定）   |
| 派發准考證：<br>- 實習考試（體育科及音樂科）<br>- 甲類科目考試   | 2023 年 1 月下旬／2 月上旬（暫定）<br>2023 年 3 月上旬（暫定）   |
| 考試時段（暫定）：<br>- 實習考試（體育及音樂科）<br>- 口試（英國語文科）<br>- 口試（英國語文科）（特殊需要考生）<br>- 筆試（甲類科目） | 2023 年 2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br>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30 日（暫定）<br>2023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暫定）<br>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6 日 |
| <b>2023 年 7 月</b>   |  |
| 發放成績：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  | 2023 年 7 月 19 日（暫定）  |

## 十八. 聯絡考評局

48. 查詢熱線           : 3628 8860（一般查詢）  
                              3628 8917（有關特別考試安排之查詢）
-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
-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考評局網址           : [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 電郵                    : [dse@hkeaa.edu.hk](mailto:dse@hkeaa.edu.hk)

**請保存這份文件作日後參考用**

- 完 -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2023**  
**考試時間表**  
**TIMETABLE**

| 日期 Date                               | 時間 Time                        | Subject / Paper  | 科目 / 試卷                          |
|---------------------------------------|--------------------------------|--|----------------------------------|
|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br>Friday, 21st April    | 8:30 - 10:00<br>11:00 - 13:00  | English Language 1<br>English Language 2   | 英國語文 (一)<br>英國語文 (二)             |
|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br>Saturday, 22nd April  | #9:15 - 12:10*                 | English Language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 英國語文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
|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br>Monday, 24th April    | 8:30 - 10:45<br>11:30 - 12:45  |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1<br>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2                           | 數學 必修部分 (一)<br>數學 必修部分 (二)       |
|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br>Tuesday, 25th April   | 8:30 - 10:00<br>10:45 - 12:15  | Chinese Language 1<br>Chinese Language 2   | 中國語文 (一)<br>中國語文 (二)             |
|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br>Wednesday, 26th April | #9:15 - 11:40*                 | Chinese Language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 中國語文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
|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br>Thursday, 27th April  | 8:30 - 10:30<br>11:15 - 12:30  | Liberal Studies 1<br>Liberal Studies 2   | 通識教育 (一)<br>通識教育 (二)             |
|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br>Friday, 28th April    | 8:30 - 11:00                   | Mathematics Extended Part Modules 1,2  | 數學 延伸部分 單元 (一) 及 (二)             |
|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br>Saturday, 29th April  | 8:30 - 12:30                   | Visual Arts 1,2  | 視覺藝術 (一) 及 (二)                   |
| 五月二日 (星期二)<br>Tuesday, 2nd May        | 8:30 - 9:30<br>10:15 - 12:45   | Economics 1<br>Economics 2   | 經濟 (一)<br>經濟 (二)                 |
| 五月三日 (星期三)<br>Wednesday, 3rd May      | 8:30 - 11:00<br>11:45 - 12:45  | Chemistry 1<br>Chemistry 2   | 化學 (一)<br>化學 (二)                 |
|                                       | 8:30 - 10:10                   | Combined Science (Chemistry)   | 組合科學 (化學)                        |
| 五月四日 (星期四)<br>Thursday, 4th May       | 8:30 - 9:45<br>10:30 - 12:45   |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1<br>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2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一)<br>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二) |
| 五月五日 (星期五)<br>Friday, 5th May         | 8:30 - 11:00<br>11:45 - 12:45  | Biology 1<br>Biology 2   | 生物 (一)<br>生物 (二)                 |
|                                       | 8:30 - 10:10                   | Combined Science (Biology)   | 組合科學 (生物)                        |
| 五月六日 (星期六)<br>Saturday, 6th May       | 8:30 - 11:00<br>11:45 - 13:00  | Geography 1<br>Geography 2   | 地理 (一)<br>地理 (二)                 |
| 五月八日 (星期一)<br>Monday, 8th May         | 8:30 - 10:30<br>11:15 - 12:45  | Integrated Science 1<br>Integrated Science 2   | 綜合科學 (一)<br>綜合科學 (二)             |
|                                       | 8:30 - 11:00<br>11:45 - 12:45  | Physics 1<br>Physics 2   | 物理 (一)<br>物理 (二)                 |
|                                       | 8:30 - 10:10                   | Combined Science (Physics)   | 組合科學 (物理)                        |
| 五月九日 (星期二)<br>Tuesday, 9th May        | 8:30 - 11:30<br>12:30 - 14:30  | Literature in English 1<br>Literature in English 2                                       | 英語文學 (一)<br>英語文學 (二)             |
|                                       | 8:30 - 10:30<br>11:15 - 12:30  | 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1 (Note 2)<br>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2                  | 設計與應用科技 (一) (註 2)<br>設計與應用科技 (二) |
|                                       | 8:30 - 10:00<br>10:45 - 12:45  | Technology & Living 1 (Note 2)<br>Technology & Living 2                                  | 科技與生活 (一) (註 2)<br>科技與生活 (二)     |
| 五月十日 (星期三)<br>Wednesday, 10th May     | 8:30 - 10:45<br>11:30 - 12:50  | Chinese History 1<br>Chinese History 2   | 中國歷史 (一)<br>中國歷史 (二)             |
| 五月十一日 (星期四)<br>Thursday, 11th May     | 8:30 - 10:30<br>11:15 - 12:45  |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1<br>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2     |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一)<br>資訊及通訊科技 (二)       |
| 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br>Friday, 12th May       | 8:30 - 10:30<br>11:15 - 13:00  |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1<br>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2                   |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一)<br>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二)   |
|                                       | 8:30 - 10:00<br>10:45 - 12:15  | Music 1A (Note 2)<br>Music 1B  | 音樂 1A (註 2)<br>音樂 1B             |
|                                       | 13:30 - 15:15<br>16:00 - 17:45 |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1<br>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2                             | 倫理與宗教 (一)<br>倫理與宗教 (二)           |
| 五月十三日 (星期六)<br>Saturday, 13th May     | 8:30 - 10:00<br>10:45 - 12:00  |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1<br>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2                       | 旅遊與款待 (一)<br>旅遊與款待 (二)           |
| 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br>Monday, 15th May       | 8:30 - 10:15<br>11:00 - 12:30  | History 1<br>History 2   | 歷史 (一)<br>歷史 (二)                 |
| 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br>Tuesday, 16th May      | 8:30 - 10:45<br>11:30 - 12:45  | Physical Education 1<br>Physical Education 2   | 體育 (一)<br>體育 (二)                 |
|                                       | 8:30 - 10:00<br>10:45 - 12:15  | Music 1A (Note 2)<br>Music 1B  | 音樂 1A (註 2)<br>音樂 1B             |
|                                       | 14:15 - 16:15<br>17:00 - 19:00 | Chinese Literature 1<br>Chinese Literature 2   | 中國文學 (一)<br>中國文學 (二)             |
|                                       | 14:15 - 15:45<br>16:30 - 18:30 | Technology & Living 1 (Note 2)<br>Technology & Living 2                                  | 科技與生活 (一) (註 2)<br>科技與生活 (二)     |
|                                       | 14:15 - 16:15<br>17:00 - 18:15 | 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1 (Note 2)<br>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2                  | 設計與應用科技 (一) (註 2)<br>設計與應用科技 (二) |
| 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br>Wednesday, 17th May    |                                | Reserve  | 後備                               |
| 五月十八日 (星期四)<br>Thursday, 18th May     |                                | Reserve  | 後備                               |

# 於使用收音機或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之試場應考聆聽考試的考生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於使用學校廣播系統/USB 播放機/電腦廣播之試場應考聆聽考試的考生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45 分。

Candidates taking the Listening examination in radio-broadcast centres or centres using the Infra-red Transmission System should report at 8:30 am. while those taking the Listening examination in centres using the School's Public Address System/USB player/computer should report at 8:45 am.

\* 約計聆聽卷別的完結時間

Approximate examination end time of the Listening papers

註：

Note:

1. 2023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  
1 May 2023 (Labour Day)

2. 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技與生活及音樂科的考試日期，將會在 2022 年 11 月，即一般報考日期完結後落實，倘沒有重覆考生報考，兩個或以上科目將會被安排於同日進行考試。

The examination dates for 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Technology & Living and Music will be finalised in November 2022 after the normal closing date of registration and two or more subjects will be scheduled on the same day only if there is no overlap of candidates.

注意：應考下列科目／卷別的考生應參閱其准考證上所列的考試日期和時間（報到時間）：

Note: Candidates should refer to their Admission Form for the examination date and time (reporting time) for the following Subjects / Papers:

| 日期 Date  | 時間 Time       | Subject 科目 / Paper 試卷   |
|--|---------------|---|
| 2023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下旬<br>mid-February – late March 2023  | 8:00 - 19:00  | Physical Education – Practical 體育（實習考試）                         |
| 2023 年 2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br>late February – mid-April 2023  | 9:00 - 18:00  | Music – Practical 音樂（實習考試）                                      |
|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30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暫定）<br>21 March to 30 March 2023 (Monday to Friday) (tentative) | 17:00 - 20:30 | English Language – Speaking 英國語文（口試）                            |
| 2023 年 4 月 3 日及 4 日（星期一及星期二）（暫定）<br>3 April and 4 April 2023 (Monday and Tuesday) (tentative)      | 17:00 - 20:30 | English Language – Speaking (SEN Sessions) 英國語文（口試）<br>（特殊需要考生） |

Candidates are expected to make themselves available for the whole examination period including the reserve examination dates specified above in case any written examinations are rescheduled due to unforeseeable circumstances.

考生應預留整個考試時段包括上述列出的後備考試日期，如遇到一些未能預計的情況，筆試可能會被安排於後備考試日期進行。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2023

| 試場地區選擇 CHOICE OF EXAMINATION CENTRE DISTRICT |  |               |                                      |                |                                      |               |                                      |              |                                  |              |                                       |               |
|--|--|---------------|--------------------------------------|----------------|--------------------------------------|---------------|--------------------------------------|--------------|----------------------------------|--------------|---------------------------------------|---------------|
| 香港<br>HONG KONG                              | <b>中西區</b><br>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               | <b>灣仔區</b><br>Wan Chai District      |                | <b>東區</b><br>Eastern District        |               | <b>南區</b><br>Southern District       |              |                                  |              |                                       |               |
|  | 半山區  | Mid-levels    | 灣仔                                   | Wan Chai       | 小西灣                                  | Siu Sai Wan   | 香港仔                                  | Aberdeen     |                                  |              |                                       |               |
|  | 中區   | Central       | 跑馬地                                  | Happy Valley   | 柴灣                                   | Chai Wan      | 鴨脷洲                                  | Ap Lei Chau  |                                  |              |                                       |               |
|  | 上環   | Sheung Wan    | 銅鑼灣                                  | Causeway Bay   | 筲箕灣                                  | Shau Kei Wan  | 薄扶林                                  | Pok Fu Lam   |                                  |              |                                       |               |
|  | 西營盤  | Sai Ying Pun  | 大坑                                   | Tai Hang       | 西灣河                                  | Sai Wan Ho    | 置富                                   | Chi Fu       |                                  |              |                                       |               |
|  | 堅尼地城                                       | Kennedy Town  |                                      |                | 鰂魚涌                                  | Quarry Bay    | 華富                                   | Wah Fu       |                                  |              |                                       |               |
|  |  |               |                                      |                | 北角                                   | North Point   |                                      |              |                                  |              |                                       |               |
| 九龍<br>KOWLOON                                | <b>油尖旺區</b><br>Yau Tsim Mong District      |               | <b>深水埗區</b><br>Sham Shui Po District |                | <b>九龍城區</b><br>Kowloon City District |               | <b>黃大仙區</b><br>Wong Tai Sin District |              | <b>觀塘區</b><br>Kwun Tong District |              | <b>將軍澳區</b><br>Tseung Kwan O District |               |
|  | 尖沙咀  | Tsim Sha Tsui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黃大仙                                  | Wong Tai Sin | 觀塘                               | Kwun Tong    | 將軍澳                                   | Tseung Kwan O |
|  | 油麻地  | Yau Ma Tei    | 蘇屋                                   | So Uk          | 馬頭圍                                  | Ma Tau Wai    | 橫頭磡                                  | Wang Tau Hom | 秀茂坪                              | Sau Mau Ping |                                       |               |
|  | 旺角   | Mong Kok      | 石硤尾                                  | Shek Kip Mei   | 紅磡                                   | Hung Hom      | 新蒲崗                                  | San Po Kong  | 藍田                               | Lam Tin      |                                       |               |
|  | 大角咀  | Tai Kok Tsui  | 又一村                                  | Yau Yat Chuen  | 何文田                                  | Homantin      | 慈雲山                                  | Tsz Wan Shan | 牛頭角                              | Ngau Tau Kok |                                       |               |
|  |  |               | 長沙灣                                  | Cheung Sha Wan | 九龍塘                                  | Kowloon Tong  | 彩虹                                   | Choi Hung    |                                  |              |                                       |               |
|  |  |               | 荔枝角                                  | Lai Chi Kok    | 太子                                   | Prince Edward | 牛池灣                                  | Ngau Chi Wan |                                  |              |                                       |               |
| 新界<br>NEW<br>TERRITORIES                     | <b>葵青區</b><br>Kwai Tsing District          |               | <b>荃灣區</b><br>Tsuen Wan District     |                | <b>沙田區</b><br>Sha Tin District       |               | <b>馬鞍山區</b><br>Ma On Shan District   |              | <b>大埔區</b><br>Tai Po District    |              | <b>北區</b><br>North District           |               |
|  | 葵涌   | Kwai Chung    | 荃灣                                   | Tsuen Wan      | 沙田                                   | Sha Tin       | 馬鞍山                                  | Ma On Shan   | 大埔                               | Tai Po       | 粉嶺                                    | Fanling       |
|  | 青衣   | Tsing Yi      |                                      |                | 大圍                                   | Tai Wai       |                                      |              |                                  |              | 上水                                    | Sheung Shui   |
|  | <b>屯門區</b><br>Tuen Mun District            |               | <b>元朗區</b><br>Yuen Long District     |                | <b>東涌區</b><br>Tung Chung District    |               |                                      |              |                                  |              |                                       |               |
|  | 屯門   | Tuen Mun      | 元朗                                   | Yuen Long      | 東涌                                   | Tung Chung    |                                      |              |                                  |              |                                       |               |
|  |  |               | 天水圍                                  | Tin Shui Wai   |                                      |               |                                      |              |                                  |              |                                       |               |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  
**報考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  
**「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 資料核對須知**

- 一. 為確保考生利益，考生應小心核對其「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核對表）上所有個人資料、報考科目及科目補充資料（適用於音樂科／體育科），以確保報考資料正確無誤。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的資料有錯誤，須盡快通知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以作出更正。

二. 「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內的各項資料

| 項目               | 說明  |
|------------------|---|
| (1) 考生相片         | 在提交報名申請予校長確認前，考試事務主任會為每位考生上載其個人相片檔案至報名系統，該相片檔案將用於試場支援系統(Public Examinations Support System (PESS2))供監考員核實考生身分之用。如仍未上載考生相片，核對表上會顯示「沒有提供相片」的相片框。提交申請予考評局後，如考生需要更新相片，必須經由考評局於報名系統內處理。待考試結束後，本局會將考生相片檔案刪除。有關相片規格可參閱「 <b>報考須知</b> 」（ <b>學校考生</b> ）」 <b>第四段</b> 。 |
| (2) 學校           | 此欄列出考生就讀學校的名稱。  |
| (3) 班別及班號        | 此欄列出考生就讀的班別及班號。   |
| (4) 姓及名          | 考生應小心核對此欄所列英文姓氏及名字的字母拼寫。  |
| (5) 中文姓名         | <p>考生應小心核對其中文姓名及字型，例如：「群」與「羣」、「峰」與「峯」、「柏」與「栢」、「強」與「強」等字。如考生發現其中文姓名的字型未能於核對表上正確顯示或亂碼，應通知考試事務主任，並提供其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予考試事務主任核實。考試事務主任會聯絡考評局作出更正。</p> <p>核對表上所顯示的中文姓名必須與考生的香港身分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符，該姓名將列印於文憑試證書上。考生如沒有填報其中文姓名，此欄會印上「---」。</p>                              |
| (6) 英文姓名         | 考生應小心核對此欄所列英文姓名的字母拼寫，必須確定與考生的香港身分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符，該姓名將列印於文憑試證書上。  |
| (7) 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    | <p>考生應小心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資料將列印於文憑試證書上。如考生並非持香港身分證，此欄會列出其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號碼。</p> <p><b>註：</b>考生於文憑試報名時，必須使用與遞交「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專院校申請相同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p>  |
| (8) 出生日期         | （日／月／年）   |
| (9) 性別           | M = 男性；F = 女性   |
| (10) 電郵地址／短訊電話號碼 | <p>考生應小心核對其電郵地址及／或短訊電話號碼。</p> <p><b>為方便考評局以電郵向考生發放有關考試的重要訊息，或有緊急事故時以短訊聯絡考生，考生必須提供其電郵地址，惟可選擇提供短訊電話號碼。</b>已提供 SMS 手機短訊號碼的考生會透過 SMS 收到其考試成績及覆核成績結果（如適用）。若考生沒有提供其短訊電話號碼，此欄會印上「---」。</p>   |
| (11) 聯絡電話號碼      | 此欄列出考生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  |
| (12) 地址          | 此欄列出考生所提供的通訊地址。   |

| 項目                | 說明   |
|-------------------|--|
| (13) 所選的試場地區      | 此欄列出考生所選擇的試場地區及應考核心科目考試的試場選項（原校試場／非原校試場）。  |
| (14) 減免考試費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撥款，由政府為參加 2023 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在此特別措施下，所有學校考生的資助幅度會預設為「全額」（即減免全數考試費）。  |
| (15) 考試費及附加費（如適用） | 此欄列出考試費總額。所有學校考生均毋須繳付 2023 年文憑試考試費，其考試費會顯示為「\$0.00」（除非需另繳附加費）。   |
| (16) 報考科目         | 考生應額外留意核對表上所列報考的科目名稱及所選報考的卷別／單元[適用於以下需要選擇卷別／單元的甲類科目： <b>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設計與應用科技／倫理與宗教／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視覺藝術</b> ]。有報考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考生，應該小心核對相關科目的名稱，因部分科目的名稱非常近似。 |

#### 重要事項：

- (1) 雖然應用學習科目不設公開考試，惟考生（包括中四／中五重讀生）仍須於報名期間透過學校報名系統報考有關的應用學習科目。否則，考生之乙類應用學習科目成績將不會列於 2023 年文憑試成績通知書及證書上，而其成績亦不可計算至 2023 年或往後的文憑試。
- (2) 本局不會向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卷別的考生提供傳真試卷的安排。

考生如發現核對表上有任何錯誤，應立即通知所屬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以便在報名系統上更正相關的紀錄。考生於 2022 年 10 月 6 日報名截止後更改／修正任何考試科目，必須繳交附加費，惟科目費則會由政府代繳。

|           |  |
|-----------|--|
| (17) 應考語文 | 此欄列出考生所選擇的應考語文。報考申請一經校長確認及提交予考評局處理後，更改應考語文亦作更改報考科目論。 |
|-----------|--|

**中國語文：**「廣東話」表示考生以廣東話應考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考試；「普通話」表示以普通話應考上述分卷考試。

只提供一種應考語文的科目（即：英國語文、中國文學、英語文學及中國歷史）：此欄會印上「---」。

|             |                 |
|-------------|-----------------|
| (18) 報考科目總數 | 此欄列出考生已報考的科目總數。 |
|-------------|-----------------|

|         |                      |
|---------|----------------------|
| (19) 聲明 | 考生必須在簽署核對表前，細閱聲明之內容。 |
|---------|----------------------|

|           |  |
|-----------|--|
| (20) 補充資料 | 此部分列出考生報考音樂／體育科的補充資料，包括其所選擇的分卷／音樂科卷四乙的樂器選擇／體育科卷三的體育活動之選擇／申請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或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的資料。若考生沒有報考音樂／體育科，將不獲提供此部分。 |
|-----------|--|

### 三. 試場地區選擇

詳情請參閱「**報考須知（學校考生）**」第六段。

### 四. 若資料正確，無須更改

考生應小心核對報考資料及細閱「聲明」部分。當考生確認核對表上的資料無誤後，應在核對表上簽署及填上日期，並交回予考試事務主任。校方會把已簽署的核對表正本存檔，並提供複印本供考生保存作參考用。

## 五. 若須更改資料

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的資料有錯誤，須立即通知考試事務主任，待其於網上報名系統更正有關記錄。考試事務主任在更正資料後，應再次列印核對表予考生核對。當考生確認核對表上的資料無誤後，應在核對表上簽署及填上日期，並交予考試事務主任。校方會把已簽署的核對表正本存檔，並提供複印本供考生保存作參考用。

## 六. 更改報考科目

報考申請一經校長確認及提交予考評局後，考生如擬申請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須通知考試事務主任。考試事務主任應於**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日期內（暫訂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透過報名系統為考生申請更正報考科目資料（音樂科除外）。有關申請須經校長及考評局批核，有關考生亦須繳交附加費，詳情請參閱「**報考須知（學校考生）**」**第八段**。

## 七. 查詢

如考生有任何疑問，應立刻向考試事務主任查詢。

- 完 -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報名  
考試費及附加費一覽表**

| <b>考試費</b>             |       |
|------------------------|-------|
| 報名費（只適用於自修生）           | \$534 |
| 英國語文/中國語文/其他六種語言科目考試費* | \$697 |
| 其他科目考試費*               | \$466 |

| <b>附加費</b> |             |  |   |
|------------|-------------|--|---|
|            | <b>類別</b>   | <b>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br/>(即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時段)</b> | <b>2022 年 12 月 6 日或以後<br/>(見注意事項)</b>     |
| 1          | <b>刪除科目</b> | 考生毋須繳交附加費。而有關的科目費將不獲發還。                                      | 考評局通常 <b>不接納</b> 刪除科目的申請。                 |
| 2          | <b>更改科目</b> | 考生須繳交科目費*的正差額；如該差額為負數，則不獲發還。                                 | 考生須繳交：<br>(1) 附加費每科\$642；及<br>(2) 每科科目費*。 |
| 3          | <b>增加科目</b> | 考生須繳交科目費*。   |   |
| 4          | <b>逾期報名</b> | 考生須繳交附加費\$430。   | 考生須繳交附加費\$860。                            |

\* 2023 年學校考生的科目費將由政府代繳。

| <b>附加費</b> |                           |                                |  |   |
|------------|---------------------------|--------------------------------|--|---|
|            | <b>類別</b>                 | <b>2022 年 12 月 5 日<br/>或之前</b> | <b>2022 年 12 月 6 日<br/>至 12 月 14 日</b> | <b>2022 年 12 月 14 日後</b>  |
| 5          | <b>試場地區選擇<sup>^</sup></b> | 毋須繳交附加費。                       | 430 元（每申請計）                            | 860 元（每申請計）<br><br><b>註：</b> 除非考生能提供充分理由，否則考評局通常 <b>不接納</b> 2022 年 12 月 14 日後遞交的申請。 |

<sup>^</sup>包括更改試場地區選擇／是否於原校或非原校試場應考核心科目(只適用於學校考生)



**注意事項：**

考評局通常**不接受**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後提出的申請。於此日期後提出的申請均會交由秘書長按個別情況作特別考慮。於 2023 年 4 月 4 日(即 2023 年 4 月 21 日筆試開始前的 10 個工作天)或以後提出的任何嚴重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申請將**不獲接納**。再者，本局將**不會**向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卷別的考生提供傳真試卷的安排。